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剑环境”）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58.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761.44
减：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27,758.99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13.87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553.3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29.48
减：利息转出	48.4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支行	442981271782	-	已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03004483625	-	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110201012001299223	-	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121935498510903	-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3068701	-	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销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3052233012014000003034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销户
合 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138,737.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64,264.14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3001 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64.91 万元（含孳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综合考虑“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的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环保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相应调整，其中，泛半导体工艺设备 PFCS 污染物处理装置（L/S）和泛半导体洁净室 EHS 处理装置（LOC-VOC）后续由公司安排自有资金实施；另外，鉴于环保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关键原材料供应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PTFE（聚四氟乙烯）等含氟原材料供应链持续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已不具备投资条件，经审慎评估，电子级化学品储罐内衬板后续不再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22,566.14 万元调整为 13,100.27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528.27 万元减少至 9,228.27 万元，减少 3,300.00 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881.25 万元增加至 15,181.25 万元，增加 3,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4226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盛剑环境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盛剑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3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是	12,528.27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4,376.79	52.57	2023 年 7 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否	11,881.25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95.20	100.63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36	3,790.36	3,790.36	-	3,847.39	57.03	101.5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58.99	27,758.99	27,758.99	-	27,758.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958.87	55,958.87	55,958.87	1,629.08	51,734.31	-4,224.56	92.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的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及“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7 月予以结项。连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注 4：“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662.44 万元、实现效益 4,192.34 万元。“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办公场地，参加行业展会并投放广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9,228.27	9,228.27	804.26	4,851.48	52.57	2023 年 7 月	4,192.34	不适用	否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15,181.25	15,181.25	824.82	15,276.45	100.63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09.52	24,409.52	1,629.08	20,127.9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份结项，2023 年 7-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9,662.44 万元、实现效益 4,192.34 万元；“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区建造总部办公及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建立研发设计和检测实验室，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